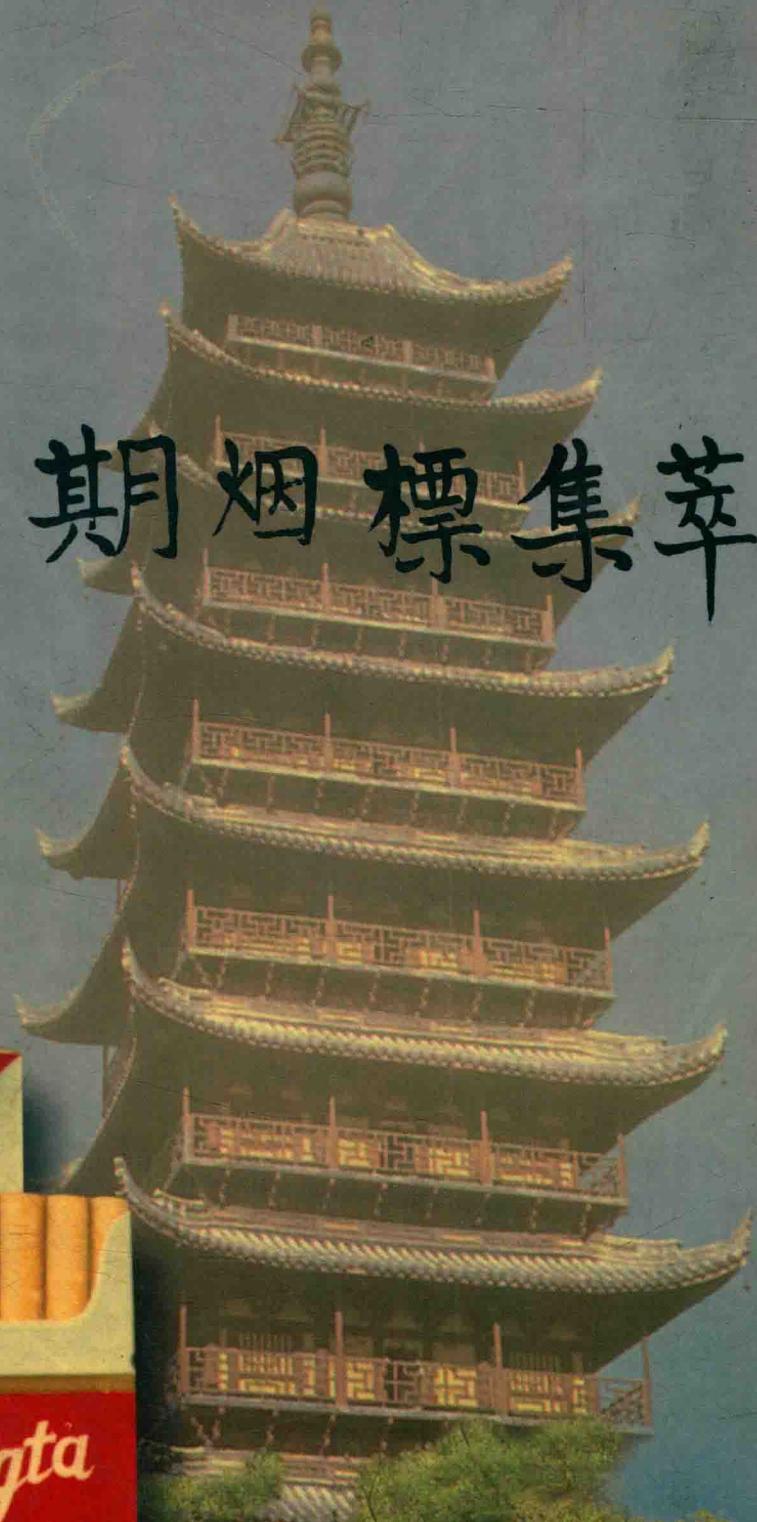


新中國早期烟標集萃

彭冲



新中國早期烟標集萃

彭冲



安徽美术出版社

责任编辑：陆绍惠 宋子龙

新中国早期烟标集萃

安徽美术出版社出版发行
深圳雅昌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制版印刷

开本：889×1194 16开 印张：16
1997年1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ISBN 7-5398-0625-7/J·625 定价：2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弘揚烟標文化
展 示達設成然

胡子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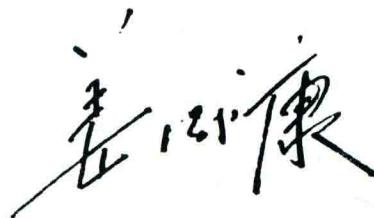
(胡子林：江苏省烟草专卖局局长)

序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到1963年中国烟草工业公司（托拉斯）成立，适逢新中国卷烟工业的早期阶段。这个期间的烟标称之为新中国早期烟标，不仅具有丰富的文化底蕴，而且还有特殊的政治内涵，因为烟标作为烟草文化的结晶，总是和社会息息相关，留下时代的烙印。

江苏省烟草公司、江苏烟草学会编辑出版的《新中国早期烟标集萃》，将这一时期的烟标精选汇编成册，做了一件非常有意义的工作。读者可以从中了解卷烟工业的发展史，回顾新中国走过的历程；设计人员可以从中借鉴前辈们的创作经验，体会烟文化的博大精深；收藏爱好者可以从中查找有关资料，获得有益的知识、信息与乐趣。

《新中国早期烟标集萃》中，录有许多珍贵的烟标实物资料，难得一见。愿读者喜爱。



(姜成康：国家烟草专卖局副局长)

1997.9.

前言

中国的卷烟工业已走过近百年的历程，留下了数以万计的不同类型、不同设计风格的烟标。从这些五彩缤纷的烟标中，我们可以看到历史的变迁和时代的烙印，其中尤以1949~1963年间的烟标更具有特殊意义。

这段时期，正值新中国成立之初，卷烟工业先后经历了私营、公私合营、公营、国营、地方国营等不同体制的交替，直至中国烟草工业公司（托拉斯）诞生。由于这是新中国卷烟工业的早期阶段，所以这个期间的烟标统称为新中国早期烟标。

这一时期的烟标，值得回味。一方面，在艺术风格上，它们既继承了前人的写实传统，又摈弃了许多旧社会的不良东西；另一方面，它们更多地留下了时代的辙印。无论是抗美援朝，还是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无论是“三面红旗”，还是“八字方针”等等，都在烟标上烙下不可磨灭的痕迹。烟标留给我们的不仅是卷烟工业发展史的写照，而且是新中国历史的见证。

新中国早期烟标的特殊意义，还体现在它反映了烟文化的特有现象：

1. 烟标的规格，反映出卷烟工业从解放之初的手工卷制为主，逐步过渡到机械化生产的发展过程；
2. 烟标的纸质，反映出建国伊始的国民经济状况，尤其是经历了大跃进折腾后出现的严重经济困难的局面；
3. 烟标上的文字，反映出中国文字改革自清除商标上的洋文开始，到规范汉字的书写格式，以及简化汉字，推广普通话，标注汉语拼音等等，所走过的每一个脚印；
4. 烟标的厂名，反映出卷烟工业从私营到公私合营、公营以及国营的衍变情况，真实地记录了党中央实行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的历史进程；
5. 烟标的设计风格，反映出渊源流长的中华民族文化在烟标上的积淀。烟标设计集众多艺术之长，美轮美奂的烟标能给消费者带来视觉上的享受；
6. 烟标的题材与内容，不但反映出秀丽的祖国山河，久远的中华文明，而且反映出它们是伴随时代脉搏、紧跟历史前进的步伐，起着一般宣传品不能替代的作用。

由于新中国早期烟标具有独特的烟文化底蕴，又是特殊历史时期的产物，所以深受各方面人士的喜爱。把它们汇编成册，是许多人的愿望。尤其是烟标收藏爱好者，非常渴望能从集知识性、艺术性、趣味性于一体的早期烟标中，获取更多的信息，了解更多的知识，得到更多的乐趣。

新中国早期烟标不计其数。为满足各方面读者的需求，编者从中精选出一千余枚奉献给大家，希望它们能为设计人员所借鉴，从中获取灵感，丰富烟标图案的创作；希望它们能成为收藏爱好者的工具书，从中查取资料，窥视烟标的演变史；希望它们能成为广大读者喜爱的画册，从中欣赏到烟标文化的瑰丽多姿，亲身感受烟文化的博大精深。

本书中绝大部分烟标实物资料，均由著名的烟标收藏家洪林先生提供。在本书的出版过程中，我们还先后得到了江苏烟草系统的多家企业以及烟标收藏界居治群、朱德水、余晋麟、陆水平、裘雷生、李雨生、杨苏成、卢时贤、杨昌元、许进、高云翔等先生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鉴于新中国早期烟标的历史跨度较大，数量又多，囿于篇幅，各烟厂同一时期的不同规格与版式的烟标，编者大多只选用其中的一种。对于国民经济困难年代出品的大量简易烟标，仅撷取其中一部分予以介绍。另外因编辑工作的需要，书中的烟标按照相应的比例放大或缩小后排版。限于编者的水平及能力，本书或多或少存在不尽人意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常熟市烟草公司领导班子与中层干部一起研究如何进一步开拓地产烟市场

常熟市烟草公司组建于1984年9月，现有职工26人。自公司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两个效益一起要”的方针，走有江苏特点的专卖体制下的市场经济发展道路，卷烟经营和专卖管理均取得了令人可喜的成绩。

公司自1992年起，就打破单纯依赖省外烟创效益的旧观念，抓住机遇，积极开拓，大胆创新，同徐州卷烟厂

联合开发了“方塔”牌卷烟，受到消费者青睐。目前已生产销售了3万多箱，其中红、绿“方塔”卷烟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在“八五”期间，共实现税利6582.63万元，人均创税利253.18万元。1996年实现税利6194万元。

精神文明建设卓有成效，领导班子更加团结，职工遵纪守法，队伍思想稳定，积极性高。在“八五”期间，公司年年被地方政府评为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从1993年开始连续3年被评为综合治理先进单位。受各级表彰的先进个人达30多人次，1995年被省局（公司）评为安保工作先进集体和“两个文明”建设先进集体。





